

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榮譽退休教授設置辦法

本辦法經 92 學年度第十三系務會議逐條審核通過 93.6.23

一、宗旨

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表揚與尊崇本系退休教授，以提升本系學術與教學水準，特訂定「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榮譽退休教授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二、榮譽退休教授之資格

在本系服務滿二十年退休教授以上(含)，對提升本系教學與研究水準有卓越貢獻者，得在退休後被推薦為本系榮譽退休教授。

三、榮譽退休教授人選

榮譽退休教授之人選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，經系務會議當次出席人數之 1/2(含)以上通過後，由本系敦聘之。

四、榮譽退休教授之敦聘

榮譽退休教授為榮譽職，經系所同意得使用本系個人研究室(以 5 年為限)，得共同指導研究生、參與教學、推廣教育與研究發展工作。

五、實施方式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逐條審核通過後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